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国资平台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舒城县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卓光显（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显”）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一，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750.30万元，评估价值为1,463.75万元。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62.38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37.62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195.38万元，评估价值为1,001.30万元。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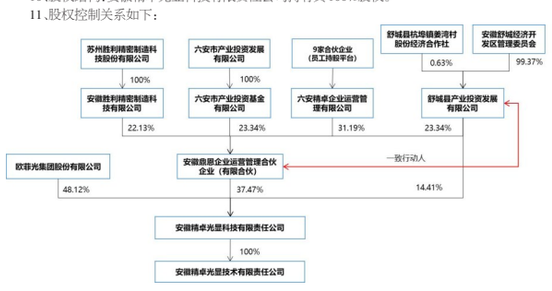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贰零贰陆年壹拾壹月壹拾叁日起至贰零贰柒年壹拾壹月壹拾叁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

5、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乙方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506D127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3）本条第（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675.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58,587.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1%。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38.23	95.42%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抵押合同》一；

4、《反担保抵押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丽珠新产品及国际化：丽珠近两年国内获批新产品较多，国内端主要依托集采，国谈纳入医保推动放量；海外端并行两大体系：一是自主海外注册与对外专利许可（License-out）两条独立路径；二是依托越南IMP平台，分别走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IMP作为申请人开展越南进口注册两条出海路线。想向管理层请教几个问题：

1）越南IMP平台这两条输出路径中，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进口注册，哪一条商业化落地速度更快？首批落地品种是哪些，对应的商业化预期节奏如何？

2）自主海外注册、对外专利许可（License-out）为两条独立管线，请问两条路线分别有哪些重点品种在推进，各品种预计在哪一年有望看到关键里程碑，例如注册获批或是授权签约？

3）公司对2027年医院科室控费考核精细化有没有预期，科室费用限额、药占比改变简单粗暴的一刀切；而是改成“分品种、分病种、分病例”的差异化考核，给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留出通道。不然即使国谈创新药，也被药占比、科室总额、次均费用等限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丽珠集团今年完成了对越南IMP的控股收购，目前正有序推进整合。在产品导入方面，首批已启动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注射用达托霉素、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三个注射剂品种的技术落地，以及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苯康奇塔单抗注射液四个重点品种的进口注册。两条路径各有侧重：进口注册以现有成品出口为基础，侧重先行打开市场；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则依托IMP的EU-GMP工厂和越南自贸协定优势，有助于降低关税和物流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和供应响应能力，是更长期的布局。各品种的具体注册和上市进度受当地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2）在自主海外注册方面，截至今年上半年，丽珠制剂产品共推进21个品种在45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其中14个处于审评中；已有18个制剂品规在12个国家和地区完成35个注册项目。重点品种中，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已顺利通过巴西ANVISA的GMP检查，有望成为首个在巴西上市的中国产生物类似药；辅助生殖产品在巴基斯坦、印尼等市场已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在对外合作方面，丽珠正积极推进与海外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例如辅助生殖产品已与该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签署合作意向书，消化道产品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区域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海外注册审批和对外授权合作均受当地监管审评、商务谈判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品种的获批、签约等重要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在国家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完善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的政策体系，为高临床价值的创新药进入医院、惠及患者开辟了更多通道。对于后续具体考核政策的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始终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推动创新产品在医疗机构的合理使用。感谢您的关注！

2、健康元本部业务：

1）未来两年，本部计划哪些呼吸品种、计划在哪些国完成注册，对应的商业化落地预期时间表？

2）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仅取得大中华区独占权益，请问公司是否已与原研方洽谈海外区域分许可？未来有无海外注册或对外授权的计划；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健可妥）是否采用海外注册+海外授权并行的开发策略？两者各自商业化落地预期时间表如何？

3）呼吸仿制产品还有四个没有被集采，（健可畅（沙美特罗替卡松粉雾剂）、健可顺、健可福、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健可畅应是具备增长曲线量级的品种，当前市场状况怎样？高毛利窗口还能维持多久，是否已做集采预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化是本部呼吸制剂重要的中长期拓展方向，我们优先以东南亚、欧盟作为核心切入点布局。

1）未来两年，本部重点推进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妥布霉素吸入溶液等吸入制剂的海外注册申报，依托现有PIC/S GMP认证基础，在东南亚及欧盟区域有序开展申报工作。

2）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现阶段的工作重心聚焦国内市场开发。针对该品种的海外拓展，公司持开放评估态度，将结合全球市场环境、商业化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研判。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健可妥）采用自主注册与海外授权并行的开发策略，同步推进目标区域注册申报及商务对接，结合各市场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适配的商业化路径。

3）这几款产品集采预期相对偏高。其中健可畅（沙美特罗替卡松粉雾剂）已经纳入广东省联盟集采，公司提前研判政策，配套做好了相应的经营应对安排。健可畅为上市新品，自主市场化推广的渗透节奏相对平缓，集采也为该品种快速扩大市场覆盖提供了机会。对于其余仿制药品种，我们会持续密切跟踪各地方集采政策走向，动态做好预案。从长期战略来看，呼吸板块的资源投入会逐步向创新品种倾斜，依靠创新管线打造新的增长动力。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在呼吸、抗感染等领域已形成较丰富的创新药管线，并持续推进外部合作。未来在完善创新产品布局时，公司更倾向引进成熟管线，还是关注拥有差异化技术平台的创新企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呼吸、抗感染领域已布局较为丰富的创新药管线，并持续推进外部合作。在对外创新项目遴选过程中，公司不简单限定仅引进成熟管线或仅布局技术平台，核心考量是项目与现有管线的协同性，聚焦呼吸、抗感染优势赛道，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对于匹配战略方向的成熟管线资产、或是具备差异化技术平台的创新标的，公司均会持续关注、审慎评估。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在吸入制剂上的布局在国内比较领先。想请教的是，目前已上市品种的医院覆盖和放量节奏如何，后续还有哪些品种在审批或临床阶段，这个平台明年的收入贡献能到什么量级？另外想请教，原料药与制剂两块业务今年的毛利率分别是什么走势，哪一块的波动更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呼吸制剂产品已覆盖哮喘和慢阻肺吸入治疗药物的所有类别。在COPD领域，公司沿临床分层治疗路径布局，形成“吸入基础治疗+口服创新药+生物制剂”的产品梯队。以已上市的流感创新药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为例，渠道上已完成全国所有省份挂网，进入一批核心三甲医院，电商平台同步上架，并与主要连锁药房渠道完成对接，若后续能够顺利纳入医保，产品有望迎来较好的放量节奏。

后续管线中，进度最靠前的是玛帕西沙韦干混悬剂（2-12岁儿童流感），目前处于Ⅲ期临床阶段，公司正全力推进；TSLP单抗中重度COPD适应症Ⅲ期稳步推进，哮喘、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两个适应症Ⅱ期均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其他呼吸管线：具有首创（First-in-Class）潜力的口服PREP抑制剂处于COPD Ⅱ期，IL-4R单抗处于Ⅱ期，新一代ICS已进入Ⅰ期，MABA等项目也在持续推进。

毛利率方面，制剂受集采和医保降价影响，几个存量重点品种价格下行，毛利率波动较大；原料药部分传统品种受行业产能和市场竞争影响，价格呈周期性波动，毛利率小幅波动。公司一方面加快创新药和高壁垒复杂制剂放量、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推进降本增效和工艺优化；原料药侧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深化国际客户合作，并通过制剂出海打开增量。两块相比，制剂受政策影响更直接、波动相对更明显，随着措施逐步落地，公司有信心保持毛利率总体稳定。感谢您的关注！

5、健康元原料药/中间体，面临竞争压力，预计什么时间走出周期底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本身具备周期性特征，行业供需格局的修复需要时间。我们现阶段重点做好产品结构性调整，持续提升高附加值品种占比，同时充实海内外长期客户合作，稳定长协订单，以此来平滑周期波动，更好应对行业竞争。感谢您的关注！

6、阿立哌唑微球医保支付标准是不是850元/支（350mg）；标准用法是不是：每月1针，长期维持满疗程（12针/年）；单人年药品收入10,200元；国内长效目标人群大概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丽珠集团产品阿立哌唑微球的情况：该产品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2025年底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目录，医保支付标准为850元/支（350mg），协议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限成人精神分裂症。说明书推荐起始剂量和维持剂量均为350mg、每月一次，两次注射间隔不少于26天；对350mg不耐受者可下调至270mg每月一次。需要说明的是，支付标准是医保结算的计价基准，不同地区的实际售价和患者自付结构存在差异。

从市场空间看，国内精神分裂症患者基数较大，但长效针剂临床使用率长期偏低，渗透率提升是行业性的长期过程，也需要医患认知、医院准入和支付政策共同推动。该产品目前处于医保落地后的市场爬坡阶段，实际销售取决于医院准入进度、地区执行节奏和患者留存情况，具体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

独立董事：彭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部

电　话：0755-26406954

邮　箱：ir@intelli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60,4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60,4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邓浩然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0	40.00	50%
李爱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程冰	中国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王磊	中国	副经理	20.00	6.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9人）			608.74	302.32	50%
合计			728.74	358.32	4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156.59	77.723	5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8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0,4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更后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3,380	4,360,430	363,963,810
合计	359,603,380	4,360,430	363,963,8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9,603,380股增加至363,963,8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4141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认缴情况，183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60,43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60,430.00元，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22,702,500.20元，实际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22,702,500.20元。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22,702,500.2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4,360,4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8,342,070.20元。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